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481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智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毒偵字第179號、第337號、第338號），被告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智鴻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沒收。又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4至6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一、鄭智鴻分別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為以下行為：

㈠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某時許，在屏東縣○○鄉○○街00巷00號其住處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1次。嗣於114年11月29日21時10分許，警方因另案而至前揭住處查訪鄭智鴻，鄭智鴻即主動坦承有施用毒品，警方並當場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及對鄭智鴻採尿送驗，而悉上情。

㈡於114年11月17日18時許，在前揭住處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1次。嗣於114年11月19日0時40分許，警方因另案而至前揭住處查訪鄭智鴻，經鄭智鴻同意後入內查看，見其臥室桌上擺有如附表編號4至6所示之物而生懷疑，遂扣押該等物品，並對鄭智鴻採尿送驗，而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下稱屏東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起訴程序說明

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鄭智鴻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於112年2月21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而出所等情，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20頁）。是被告事實欄一、㈠、㈡所示犯行，均係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所犯，自應依法追訴處罰，合先敘明。

二、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上揭事實，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警一卷第4至8頁，警二卷第5至10頁，偵一卷第47至49頁，本院卷第39、41頁），就事實欄一、㈠部分，有屏東分局114年11月29日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照片、搜索影像擷圖、現場照片（見警一卷第10至14、23至26頁）、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見警一卷第22頁，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U1806號）、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在卷（見偵一卷第33頁）可查；就事實欄一、㈡部分，有屏東分局114年11月19日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照片、現場照片（見警三卷第11至15、24至25頁）、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見警三卷第19頁，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1803號）、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附卷（見警三卷第20頁）可查，並有附表所示扣案物可佐，足證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各揭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就事實欄一、㈠、㈡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有關論罪之說明：

1.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而持有該等毒品之行為（無證據顯示其持有第二級毒品達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為其施用之高度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被告分就事實欄一、㈠、㈡所為，時間、地點有所差異，足徵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而應分論併罰（共2罪）。

㈡刑加重減輕事由之說明

1.被告就事實欄一、㈠、㈡所為，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按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2分之1。刑法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⑴檢察官於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已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並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被告之刑，同時引用前案紀錄表為論以累犯及加重其刑之證據（見本院卷第1至3頁），倘被告並無爭執，本院自可予以審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405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被告前因毒品案件（共6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2月、2月、5月、5月、5月，並裁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嗣入監執行後於111年6月6日假釋出監，於111年10月4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見本院卷第16至19頁）可佐，而被告對於該前科紀錄亦未爭執（見本院卷第41至42頁），揆諸前開說明，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應論以累犯。

⑵就是否加重一節，觀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均為與本案同質之毒品犯罪，足見被告縱歷經刑事處罰後，仍未意識毒品對自身健康與社會治安之危害，續為本案犯行，刑罰感應力實屬薄弱。此外，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稱加重最低本刑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之情形。本院因認被告就事實欄一、㈠、㈡所犯之罪，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被告就事實欄一、㈠所為，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

條前段定有明文。查就事實欄一、㈠部分，係警方執行另案查訪時，被告主動向警方告知有施用毒品之情事，有114年11月29日偵查報告（見警一卷第3頁）、屏東分局查獲(持有)施用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在卷（見警一卷第20頁）可查，可認此部分事實係由被告主動坦承而查獲，自構成自首。審酌被告自首犯行，確有助於案件之破獲，爰依前揭規定裁量減輕被告此部分之刑。至事實欄一、㈡部分，則係警方在被告住處臥室桌面發現如附表編號4至6所示之物，遂將被告帶回採尿而查獲，有115年1月7日偵查報告附卷（見警三卷第4頁）可查，故尚難認此部分構成自首，附此敘明。

3.被告就事實欄一、㈠部分，同時有前揭1種加重（累犯）、1種減輕（刑法第62條前段）事由，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㈢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且前經觀察、勒戒後，仍不思斷離對毒品之依賴，足見其自制能力尚有未足，所為於法難容，此前又因竊盜、妨害公務、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毒品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見本院卷第13至26頁，前揭論以累犯之前科不予重複評價）可佐，素行非佳，本應予嚴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之被告係以治療、矯治為目的，非重在處罰，違反本罪實係基於「病患性」行為，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兼衡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職業、收入（見警一卷第5頁，本院卷第42頁），被告之量刑意見（見本院卷第41至4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啟自新。

㈣另被告於本案所為雖為數罪併罰之案件，然各罪確定日期仍有不一之可能，於判決前難認被告得有效行使防禦權，且其尚有其他案件正在審理中，爰不合併定應執行刑（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併此敘明。

四、沒收

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被告於審理時供稱：該等物都是我所有。就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是供事實欄一、㈠所使用；就扣案如附表編號4至6所示之物，是供事實欄一、㈡所使用等語（見本院卷第40至41頁），核為供犯罪所用之物，自應依前揭規定，就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應於事實欄一、㈠犯行項下；就如附表編號4至6所示之物應於事實欄一、㈡犯行項下分別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任亭提起公訴，檢察官侯慶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品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雋晏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目錄表卷頁
1	塑膠藥罐	1支	為供事實欄一、㈠所用之物。	屏東分局114年11月29日扣押物品目錄表（見警一卷第14頁）
2	吸食器	1個		
3	殘渣袋	1個		
4	吸食器	1個	為供事實欄一、㈡所用之物。	屏東分局114年11月19日扣押物品目

5	吸食器	1個		錄表（見警三卷第15頁）
6	塑膠鏟管	1支		

卷別對照表

組別	簡稱	卷宗名稱	備註
1	警一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屏警分偵字第1148043237號卷	事實欄一、㈠部分
	偵一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5年度毒偵字第179號卷	
2	警二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屏警分偵字第1158001219號卷	
	偵二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5年度毒偵字第337號卷	
3	警三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屏警分偵字第1158001457號卷	事實欄一、㈡部分
	偵三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5年度毒偵字第338號卷	
	本院卷	本院115年度易字第481號卷	